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395/12-13(04)號文件

檔號：CB4/PL/PS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3年2月18日舉行的會議

### 有關公務員培訓及發展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及發展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在第四屆立法會會期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議題時所提出的主要意見。<sup>1</sup>

#### 背景

2. 政府為各級公務員提供培訓和發展機會，讓他們具備所需的技能、知識和工作態度，以服務市民。各局／部門會為員工提供職業訓練，以配合工作崗位的需要。公務員事務局則透過公務員培訓處(下稱"培訓處")，提供較適宜由中央培訓機構安排的培訓課程，例如有關領導及管理、語言及溝通、國家事務和《基本法》的課程。

3. 有關培訓處舉辦的各項培訓課程及活動的簡介載於政府當局就2011年11月21日及2011年12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分別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321/11-12(03)及CB(1)534/11-12(04)號文件)。在2012-2013年度，公務員事務局就公務員培訓及發展工作所獲的核准財政撥款為1億1,850萬元。有關2012-2013年度開支預算的相關摘錄載於**附錄I**。

---

<sup>1</sup> 有關事務委員會在過往立法會會期就此議題所進行的討論摘要，請參閱過往就此議題發出的背景資料簡介，即立法會CB(1)321/11-12(04)及CB(1)534/11-12(05)號文件。

## 事務委員的商議工作

4. 在第四屆立法會會期內，事務委員會先後在2010年1月18日、2011年1月17日、2011年11月21日及2011年12月19日的會議上就公務員培訓及發展的相關事宜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綜述於下文各段。

### 就培訓課程進行的評估

5. 事務委員會察悉，至2011年年底，預計全年將約有6 000名公務員已參加不同的國家事務培訓課程，與以往數年的平均出席人數比較，增幅達100%。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設立機制，以評估各項培訓課程在加深公務員認識內地政治、經濟和社會最新發展方面的成效，以及評估各培訓課程在公共政策制訂方面對中、高級公務員有何影響。

6.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採用多種方法，持續評估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成效，包括課程結束前的總結會、課後問卷評估、與學員進行的專題小組討論、堂上觀課、課程結束後與培訓機構進行的檢討和討論等，務求確保課程有效、實用，並與學員的工作相關。政府當局強調，國家事務研習課程一向獲學員高度評價。政府當局會繼續保持課程的質素和成效。

### 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的培訓

7. 部分委員關注政府當局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培訓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相關培訓課程，包括入職培訓課程及與工作相關的培訓，以提升他們執行職務的能力。在本港舉行的本地培訓活動一般亦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參加。不過，領導及管理訓練一般只供公務員參加，因為公務員的工作為終身職業，他們其後或會因獲得擢升而須肩負更重大的責任。

### 為前線公務員提供的培訓

8. 一名委員提到在公眾集會及遊行期間出現的暴力行為，並籲請政府當局為前線公務員加強培訓，讓他們可學習處理這些情況時所需的技巧及知識。政府當局表示，個別局／部門一直有為其員工提供與工作相關的培訓課程，以配合工作的要求及特定工作的需要。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透過培訓處與各局／部門緊密合作，以提供顧問服務及針對性的支援。例如就

培訓需要進行分析、發展部門培訓計劃及設計和籌辦特設課堂，以配合部門的特定培訓需要。

### 參加培訓課程的假期安排

9. 一名委員對公務員在辦公時間以外參加培訓課程的假期安排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公務員若須在工作時間以外接受與工作有關的強制性培訓，會獲得補假作為補償。政府當局解釋，補假安排相當複雜，因為涉及不同的公務員規例。政府當局已就此採取靈活的做法，而很多培訓研討會是在辦公時間內舉行。公務員在辦公時間參加培訓處籌辦的課程，通常可獲免除職責。至於為期一段時間，並屬自願參加性質的本地訓練課程，公務員可無須利用本身的假期來參加該等課程。如理據充分，當局更可特別批准就參加工作時間以外的培訓課程支付逾時工作津貼。

10. 一名委員關注到，公務員是否需要請假參加公務員職工會與內地院校合辦的課程或活動。政府當局表示，公務員職工會的執事或代表若獲邀前往內地訪問對口的職工會，而有關的訪問活動屬勞工教育性質或與有關員工任職部門的工作相關，他們可申請不會計算為假期的特許缺勤，以參加該等訪問活動。關於職工會在內地舉辦的培訓課程，倘若有公務上的需要，以及有關的課程屬勞工教育性質或與該職工會成員所屬部門的工作相關，當局亦會考慮讓該等成員特許缺勤，以參加有關課程。

### 內地與香港特區公務員交流計劃

11. 一名委員察悉，內地與香港特區公務員交流計劃的重點在於加強香港公務員對內地制度和最新發展的瞭解。他認為，讓內地官員參考本港成功的經驗和優點同樣重要。該委員建議，該交流計劃應同時涵蓋香港的法律、審計和申訴制度，以及反貪污工作常規等課題。

12. 政府當局表示，該交流計劃旨在促進本港及內地官員彼此交流及建立人脈網絡。該委員建議的課題，已納入公務員事務局為參與交流計劃的內地人員安排的啓導課程中。啓導課程內容包括參觀立法會秘書處及申訴專員公署，參加該兩個機構安排的簡介會，以及參加有關香港的公共行政、管治和防貪措施的講座。內地人員對課程的評價甚高。政府當局會視乎需要，繼續改進課程。

## 最近發展

13. 《2013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其中一項政策措施是加強公務員培訓。為提升公務員服務市民的能力，培訓處會在公眾諮詢與創新領導／思維，以及與公眾和傳媒溝通等範疇加強培訓工作。公務員事務局亦會繼續提升"公務員易學網"所載電子學習資源的質素，並增加種類，務求促進公務員持續進修。關於公務員的國家事務培訓，公務員事務局會進一步充實為高層首長級人員而設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內容，並會舉辦多個專題研討會，邀請內地院校著名學者主講。此外，公務員事務局會把現時涵蓋北京、上海、杭州及廣東的交流計劃擴展至其他內地省市。

14. 政府當局將於2013年2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公務員培訓及發展的最新情況。

## 有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2月14日

## 總目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X X X X X X X X X X

**綱領(4)：公務員培訓**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7.2	107.9	109.3 (+1.3%)	<b>118.5</b> (+8.4%)

(或較2011-12原來  
預算增加9.8%)

**宗旨**

**13** 宗旨是制定培訓政策，並就培訓事宜支援各局和部門，確保公務員具備所需的知識、技巧及能力服務市民。

**簡介**

**14** 公務員事務局在本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

- 制定及實施培訓政策，以協助政府推行中央政策及人力資源管理措施；
- 制定培訓規則，以利便培訓活動的管理及參與；
- 為公務員提供適宜由中央培訓機構提供的培訓課程，例如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高級公務員發展課程；
- 就人力資源發展為各部門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以及
- 在政府內推廣持續進修的文化。

15 有關公務員培訓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課堂教學培訓及跟進工作#			
高級領導發展課程			
受訓人數.....	2 600	2 600	<b>2 600</b>
學員受訓日數.....	4 300	4 700	<b>4 700</b>
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受訓人數.....	9 500	12 700	<b>12 700</b>
學員受訓日數.....	10 000	13 800	<b>13 800</b>
管理課程			
受訓人數.....	24 000	24 000	<b>24 000</b>
學員受訓日數.....	30 000	31 000	<b>31 000</b>
語文課程			
受訓人數.....	12 500	12 700	<b>12 700</b>
學員受訓日數.....	35 000	33 000	<b>33 000</b>
網上學習項目			
學習資源數量.....	1 900	2 000	<b>2 100</b>
網頁閱覽次數.....	2 200 000	2 750 000	<b>3 300 000</b>
《公務員易學網》瀏覽人次.....	260 000	330 000	<b>420 000</b>
為部門提供的服務			
提供顧問服務的次數.....	250	250	<b>250</b>
向部門提供諮詢意見的次數...	1 400	1 400	<b>1 400</b>
學習推廣計劃‡.....	19	20	<b>20</b>

# 包括一般職系處為一般職系人員提供的培訓，而有關培訓的財政撥款納入綱領(2)。

‡ 包括推廣人力資源管理、基本法認知和持續進修，以及出版的刊物。

**2012-2013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2012-2013年度內，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

- 為不同職級的公務員提供各種培訓機會，確保公務員與時並進，切合社會的需求；
- 為不同職級的公務員舉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並使國家事務研習成為高級公務員培訓計劃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
- 加強《公務員易學網》的培訓資源內容，提升網站的功能，並推動公務員於網上學習；
- 與內地主要城市的公務員舉辦交流計劃。根據該計劃，本港和這些城市可以互派公務員到對方的政府部門實習，為期最長 2個月；以及
- 與各局和部門緊密合作，就人力資源管理和發展提供顧問服務和支援。

## 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及發展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0年1月18日 (議程項目V)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1年1月17日 (議程項目V)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1年11月21日 (議程項目III)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政府當局就2011年11月21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a>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1年12月19日 (議程項目IV)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21日 (有關《2013年施政報告》的議程項目IV)	<a href="#">會議議程</a>